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聘任刘天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俊河先生、张成先生、黄颖先生、杜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刘天文先生、车俊河先生、张成先生、黄颖先生、杜淼先生、王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 宏

\_\_\_\_\_

张旭明

\_\_\_\_\_

简建辉

2023年9月12日